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暨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2.03元/股调整为31.35元/股。

15、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共计归属了78,642股股票，归属人数15人，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16、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应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 （一）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层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个人层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5%；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3,578 股。

### （二）预留授予部分

公司层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个人层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其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评级为“D”，其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47 股。

综上，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0,025 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超卓航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超卓航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已授予未归属的 80,0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